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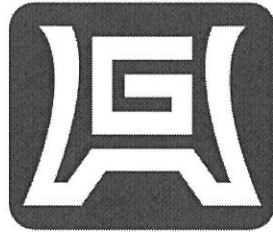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咸亨国际、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 | 指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6-3 号

致：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咸亨国际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作为咸亨国际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调整的内容；
3.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4.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
5.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6.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咸亨国际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咸亨国际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9月28日，咸亨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2年9月28日，咸亨国际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2年9月2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等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2022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咸亨国际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2年10月17日，咸亨国际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5. 2023年7月20日，咸亨国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6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7月20日，咸亨国际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咸亨国际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GRANDWAY

1. 2022年10月17日，咸亨国际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应权限范围内可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3年7月20日，咸亨国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7.02元/股调整为6.67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7月20日，咸亨国际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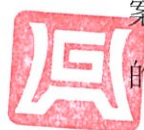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



GRANDWAY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3年7月20日）、上交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3年7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3年7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bse.cn/>，查询日期：2023年7月20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期：2023年7月20日）以及咸亨国际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咸亨国际和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咸亨国际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刘 靛

2022 年 7 月 20 日